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振元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瑞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青城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靜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承租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地號0000-0000地號土地上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樓、9之1號1樓建物之租金，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，調整為每月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。該建物之租金以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調整方式計算為每月8萬元，復以兩造不爭執就該租約租金為45,000元且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。是該租約之存續期間應逾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420萬元【計算式：(8萬元-45,000元)□10年□12月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